

杜正勝著《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3月初版

于琨奇 南京師範大學 歷史系

經過半個多世紀的研究和論爭，有關中國古代史上的社會性質分期問題，儘管迄今仍無一致結論，然各學派除所持的標準各異，因而結論不同外，對歷史現象的分析都是越來越深入、具體，因而在認識上也呈現出越來越一致的趨勢。無論是大陸，還是台灣的歷史學家，也無論是中國，還是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的專家們，近年來都有力作問世。杜正勝著《編戶齊民》一書，是從一全新的角度來描述春秋中晚期至嬴秦滅亡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轉型史。正如是書序文所云：「鉤勒傳統政治社會萌芽期的初型，從社會基層平民庶衆來分析先秦轉變時期的現象，說明兩千年傳統政治格局的基礎，陳述無名群眾的貢獻，歸納中國社會從古典封建轉入傳統郡縣的要義，並且顯示傳統政治社會結構的特質」，本書對上述目的，均已達到。

本書作者獨具慧眼，看出了這一歷史時期社會基層平民庶衆的身分發生了變化，因此就從揭示這種變化著手，來構架自己對這一歷史時期的總體認識的邏輯與敘述體系，可謂匠心獨具，令人讀來有耳目一新之感。然而平民庶衆均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匹夫

匹婦，生無驚天動地之舉，死亦不能載諸史冊，作為歷史學家，要撰寫他們的歷史，須從何處取材？本書作者是從他們的身分變化這一角度著手，在制度史這一領域，找到了豐富的材料。因此，本書不僅立意新穎，方法也新穎。由於全書緊緊圍繞編戶齊民展開論述，故而結構嚴密，綱目分明。作者撰寫此書，歷時八年，可知作者思慮之深，用力之勤，治學之嚴謹。全書雖然只論述編戶齊民，但先秦史上的政治制度、兵制、田制、法律制度、行政管理制、賦役制度等一系列重大的問題，作者均作了深入而縝密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獨到見解。使用的資料涉及經、史、子、集、甲骨、金文、秦漢簡牘、敦煌寫卷，以及近代、現代、當代的幾乎與本專題有關的全部考古材料，批判地吸收了古今中外學者與本專題有關的研究成果。其蒐羅之廣，拓掘之深，亦非一般學者可望其項背。本書利用的是制度史的材料，探討的卻是社會史的課題，作者從靜態史料看動態歷史，為我們展現出一幅古典封建社會向傳統政治社會轉變的生動歷史畫卷。本書為治史者開拓出一條新路，是從一嶄新角度探研先秦史的巨製鴻篇。

全書正文共有九章，章章均有所發明。第一章論述編戶齊民的出現，指出名籍與戶籍的區別、戶籍與課役的關係、戶籍出現的意義，最後歸結到人民的身分由不齊而齊，極為精彩。作者令人信服地指出：古典封建社會中以官屬民、以族繫民的時代，隨著社會的變化以及課役對象的擴大、國野分別的泯滅，已經一去不復返；代之而起的則是以戶籍管理為特徵，全體編戶齊民均直接受國家控制的傳統政治社會結構。

第二章論述全國皆兵的新軍制，是從兵制史的角度來論述編戶齊民成為軍隊的主力，展現古典封建社會向傳統政治社會轉變

的軌跡。作者對先秦史上聚訟已久而又莫衷一是的「作州兵」、「作丘甲」、「用田賦」等問題，作了全新而又十分合理的解釋。對先秦時代作戰方式由車戰轉變為以步兵為主的車、騎、步三軍聯合作戰的歷史現象，作了層次分明、詳盡而又合理的說明。這些，都是發前人之所未發的新貢獻。因此，作者對先秦軍隊編制的擴大、攻擊主力由封建時代的武士變成編戶齊民組成的步兵的論述，就是十分令人信服的了。

第三章論述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作者在本章中指出，古代聚落的邑、里之上，並沒有較高層次的行政機構來統攝，這是因為封建城邦時代，大小聚落散置，或屬於天子，或屬於諸侯，或屬於卿大夫。春秋以來，封建采邑以不同因素紛紛歸於國君，列國為控制戶口，這才整頓行政區域，鄉、縣、郡的階層性地方行政系統遂建立起來。中央政府利用地方行政體系，貫徹以軍領政、什伍連坐兩要義。這些論點，均是經作者周密考證後得出的，因而言之鑿鑿。

第四章討論土地的權屬問題，這是經濟史的專題。作者旨在揭示土地由王有、諸侯所有、卿大夫所有轉變至編戶齊民私有的土地所有權下移的歷史過程。作者明確指出，封建土地私有權的限度與私有的傳統是同時存在的，「王有」和「私有」並存，而且互不排斥，這是先秦土地所有制的性質，可謂允得其中。作者對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畝」、僖公十五年的晉「作爰田」以及戰國時期的授田制，均作出別具新意的解釋；對編戶齊民的土地私有權來自於授田制這一歷史事實，也作了詳盡的說明。

第五章討論聚落的人群結構，這是社會史的專題。作者從血緣與地緣兩方面來分析聚落的人群結構的特徵。從平民有姓、聚

落共同體共同精神的改變以及聚落領導階層的改變三方面來說明傳統政治社會的形成。作者也明確指出：古代聚落的一體性和自主性，在春秋以前可以作為貴族分治的基礎，在戰國以下也可以成為地方豪傑的溫床。漢代諸帝褒揚聚落領導階層父老，讓他們適度地自治，但須效忠政權，維護現存政治秩序。真可謂一語道破傳統中國社會中的統治階級統御人民之天機。

第六章探討傳統法典之始原。第七章論述刑法從肉刑到徒刑的轉變。這兩章是從法律制度史的角度，來闡述傳統政治社會形成的過程。第六章的重點在於說明成文法典制定的意義，第七章的重點在於說明肉刑向徒刑轉變的過程及其意義。這兩章中，作者對若干具體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考證與說明，建樹頗多。如「法」與「刑」的區別，睡虎地秦簡與李悝《法經》的關係，臠、劓、剕三種刑名的關係，象刑論在肉刑過渡到徒刑之間的作用和意義，髡、完、耐的釋義，以及秦漢間一些刑名的解釋等。

第八章論述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這是從身分制度的轉變角度來勾畫傳統政治社會的形成過程。在本章中，作者將封建爵位與秦二十等爵的本質進行了比較，並對二十等爵的具體授予與獲得，以及二十等爵實施的作用，作了詳盡的考釋與說明。特別是對「甲首」、「隸家」、「庶子」的考證與說明，最為精審。

第九章論述戰亂中的編戶齊民，作者在本章中，將商鞅變法後秦國的編戶齊民與山東各國編戶齊民的狀況，進行了比較研究。作者指出，戰國前期的新政府由於要爭取民衆的支持，均實行扶植民衆的政策，而戰國後期由於戰爭規模擴大，賦斂繁重，編戶齊民已不堪忍受。唯有秦國推行的二十等爵制能使編戶齊民樂

於耕戰，故爾國力強盛；而山東六國所推行的政策，不能讓編戶齊民在戰爭中得到實惠，以致越戰越弱，終於相繼滅亡。餘論中又論證秦統一後二世而亡的原因，就在於秦的暴政壓垮了編戶齊民。以秦的興亡，來說明編戶齊民在傳統政治社會中舉足輕重的作用。儘管這不是新發明，然而作者論證的目的不在於揭示秦興亡的原因，而在於編戶齊民的歷史作用，更顯其匠心別具。

全書除正文外，尚有附錄十五篇，每篇附錄均是作者對某一專題研究的成果簡述，尤以「麻夷非是解」、「司空城旦解」最能令人折服。

要之，本書實為近年來研究先秦史不可多見的力作，如果非要說一些微詞不可，依筆者愚見，約有如下數端：

1. 第六章與第七章皆論述律法，似宜壓縮為一章，更可凸顯全書結構之緊湊。

2. 第四章討論土地的權屬問題，作者雖曾涉及井田制，然對井田制的性質、內容以及井田制與爰田制的關係，未作深入的分析與說明。固然井田制歷來衆說紛紜，但它畢竟是爰田制、授田制與編戶齊民私有制以前的一種田制，不能不予以適度的重視。作者對爰田制以下的田制作了通貫性的論述，卻獨缺井田制這一環節，令人不無遺憾。

3. 作者在第一章第一節中論述名籍與戶籍，曾斷言《居延漢簡》沒有戶籍（見書中第8頁），但大陸出版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年版）登錄的二四·一B簡文載：

三墦隊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女同產二人	
妻	妻一人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子女二人
	男同產二人
	女同產二人

這能不能看作是漢代的戶籍？如果不能，那麼，漢代的戶籍應該是何格式？先秦的戶籍又該是何格式？是否能肯定必與敦煌戶籍卷完全相同？如果不能弄清這些問題，那麼，如何展開名籍轉變為戶籍的論述？作者似缺闡述。

以上諸端，本屬見仁見智，提出來僅供作者參考而已。學術為公器，但願兩岸的學術有更多的交流，中國的歷史學者能寫出更多更好的中國史著作以光耀神州。